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03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(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2035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22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44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肆點第5款第4目規定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(試辦讀者劇場除外)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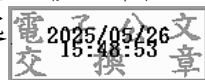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修正第伍點第1款規定：「個人賽：114年11月22日至23日(星期六、日)2天舉行。」

(三)修正附件7-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」第1點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(試辦讀者劇場除外)。」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